

替代役役男輔助服勤單位協同所屬民防團隊訓練 演習服勤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為使一般替代役役男輔助服勤單位執行各項民防工作，平時協同服勤單位編組之民防團隊訓練、演習，災害發生時協同服勤單位編組之民防團隊服勤，以發揮統合力量，提升替代役民防工作執勤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民防團隊，指替代役役男所屬服勤單位依民防法第四條規定編組之民防總隊（含下設之各種直屬任務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 三、 服勤單位為執行各項民防工作，得派遣替代役役男輔助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訓練：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役男民防在職訓練，得協同單位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訓練；服勤單位所屬民防團隊辦理民防常年訓練，得派遣替代役役男參與協同訓練。
 - （二）演習：服勤單位得派遣替代役役男協同單位編組之民防團隊參與民安演習、萬安演習與其他民防及救災相關演習。
 - （三）服勤：災害發生時，服勤單位為執行民防工作，得視任務需要派遣替代役役男協同單位編組之民防團隊服勤。
- 四、 指揮及管理權責：
 - （一）替代役役男協同參與民防訓練，其訓練時間及方式，依訓練單位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協同參與演習或服勤，應遵從演習或勤務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 （三）服勤單位應指派人員隨同管理。
- 五、 協調連繫事項：
 - （一）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應與民防團隊就協同事項進行協調連繫。
 - （二）替代役役男協同參與訓練、演習或服勤之管理爭議，由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與民防團隊協調解決。
- 六、 替代役役男輔助服勤單位協同所屬民防團隊訓練、演習或服勤，

其權利與義務事項仍依替代役相關規定辦理。